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名，亲自出席监事4人，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攀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核查，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许有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同意将许有恒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许有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许有恒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许有恒先生简历

许有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宿迁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处长、干部监督处处长、干部教育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宿迁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现

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许有恒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4.16%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许有恒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许有恒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